

合 同

甲方：岑溪市归义镇人民政府

乙方：岑溪市创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单位工作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归义镇党建、禁毒等宣传工作广告制作设计安装宣传材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宣传内容及要求：

1. 具体宣传内容及形式见后附制作清单。
2. 由甲方提供宣传资料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好宣传文案后将资料发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制作和安装。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零叁元整（¥12903.00元）。执行行政采优惠 5%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整（¥12258.00元）（含税）

三、承包方式：包设计、制作、安装、运送、包工包料

四、工期、项目质量及安全责任

1. 工期为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项目质量要求达到规定标准，严格按双方约定的有关要求进行治疗、制作、安装、运送施工作业，质保期为半年。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则不在质保范围。
3.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不安全因素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支付：

1. 乙方宣传广告设计安装完毕后，经甲方验收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按约定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

2. 费用支付采用转账的方式。乙方对公账号: 4005120101153357462, 开户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名: 岑溪市创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委托设计制作的宣传材料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 如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出现明显的过失, 乙方应及时重新制作安装。

2. 如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合约规定时间为甲方进行宣传的, 甲方有权追究责任或双方协商解决。

3. 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均属违约行为, 需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关条款执行的, 应由双方协商, 妥善解决, 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而中止合同或改变合同的有关条款的不视为违约。

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对进行协商补充,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自双方经办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2015年9月15日

乙方: (盖章)



2015年9月15日